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
傳 真：03-9253303

承 辦 人：樂股書記官林歆芮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 樂 112 偵 292 字第 11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92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 388 號被告陳凱晉（即應受送達人）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92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 388 號被告陳凱晉詐欺等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